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了臨時股東會，且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652,081股(包括195,787,119股A股及35,864,962股H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鑒於張國強先生及宋海英女士作為關聯董事於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利益，張國強先生及宋海英女士(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38,825,632股A股(佔股份總數約16.76%))各自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鑒於董事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於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39,148,963股A股(佔股份總數約16.90%))各自已於臨時股東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參與線上投票)所持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56,406,461股，佔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5%。

董事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記錄如下：

- 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紅黎女士親身出席；
- 宋峰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17,088,520 (97.1997%)	481,544 (2.7390%)	10,765 (0.0612%)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事宜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事宜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及	16,719,499 (96.8825%)	481,544 (2.7903%)	56,455 (0.327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55,915,147 (99.1290%)	481,544 (0.8537%)	9,770 (0.0173%)

附註：概無已投票但票數未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本公司股東代表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本公司中國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經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孫士江及李香雲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與會人士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且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